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其中包括)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區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完成評估目標礦區，以及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通函，因此，董事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相關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補充協議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延遲公佈及補充協議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原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寄發通函其後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其中包括)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區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完成評估目標礦區，以及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通函，因此，董事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